

申请受理号_____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昆明三一一医院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西坝路 100 号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08-153010216A1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奇成	联系电话（区号）	0871-65311311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在需要的类别方框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p>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color: #0070C0;">昆明三一一医院</h2> <p style="color: white; background-color: #0070C0; padding: 10px;">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门诊）/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门诊）/肿瘤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门诊）***** </p> </div>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电话：0871-65311311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西坝路100号 接诊时间：8:00—17:30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医疗机构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审查机关盖章)</p> </div> </div>				

注：1、电视、广播广告提交镜头脚本、广播文稿（光盘一式三份）和广告成品样件。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4、页面样件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八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昆明三一一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08-153010216A1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吴奇成	
			身份证号	350301198609091117	
医疗机构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西坝路 100 号				
所有制形式	股份制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 /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 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门诊） /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 口腔科（门诊） / 肿瘤科 / 临终关怀科 / 麻醉科 / 重症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门诊）*****				
床位数	200 张（牙椅 5 张）	接诊时间	8:00-17:30	联系电话	0871-65311311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55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WHYLG20210820039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五）医广（2021）第 08-20-039 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意事项见背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单位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66 号